

抚州市财政局文件

抚财购罚〔2024〕7号

抚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西新导科技有限公司：

当事人：江西新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贺燕青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1021MAC9NMAX6A

地址：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花楼下村3组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年6月7日，你公司参与了赣东学院校区建设项目（赣东学院新校区体育馆室内看台及室外看台采购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LSZB-GK-24017）采购活动，项目采购预算为956476元，经专家

评审委员会评审后，你公司排位第一，中标金额为 72.894 万元，6 月 12 日采购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。

采购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前，审查了你公司投标文件，发现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机构（欧陆检测技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伸缩看台检测报告查询网址与检测机构官网不一致。并于 6 月 11 日要求你公司提供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查验，你公司未提供检测报告原件，只是声称其提供的伸缩看台检测报告真实有效，且原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6 月 13 日，采购代理机构江西蓝色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发函向检测机构（欧陆检测技术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验证中标人出具的检测报告真伪，当天，该检测机构邮件复函，证实未出具该份检测报告，并于当天函告中标人，要求在 6 月 17 日前补充相关佐证材料。6 月 17 日，中标供应商只是承诺其检测报告真实有效，未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。

二、监督检查情况

现已查明，贵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属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。。

三、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罚款计人民币伍仟

柒佰叁拾捌圆叁角捌分（¥5738.86），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。

本机关将通过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将缴款码36100124000778436639 发送至你公司指定人员手机，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由缴款人持缴款码，在任意银行进行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四、权利告知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抚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